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2号”.....	17
附件 2.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
附件 4.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5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0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皂溪村 5-1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瓜子片、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石子、8 万吨瓜子片、14 万吨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石子、8 万吨瓜子片、14 万吨砂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1		
调试时间	2020.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6.17-2020.06.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0〕2 号）；</p> <p>8、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喷淋降尘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旋流式泥水分离器+加药调理+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输送及堆场扬尘粉尘和喂料、破碎、筛分粉尘。原料装卸、输送及堆场扬尘粉尘和喂料、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对厂区各产尘点安装喷头与生产过程联动喷水及洒水车对堆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dB(A)	70（昼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是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提供砂石的临时料场，待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完工后，将拆除不再生产。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租赁梅菲雅工厂转让给鳧溪村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鳧溪村 5-1 的地块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911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购置砂石料、山石等原材料，通过喂料、破碎、筛分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吨石子、8 万吨瓜子片、14 万吨砂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鳧溪村 5-1。项目东侧为空地，再往东为沈海高速；南侧为山林，再往南为其他厂房；西侧为山林；北侧为荒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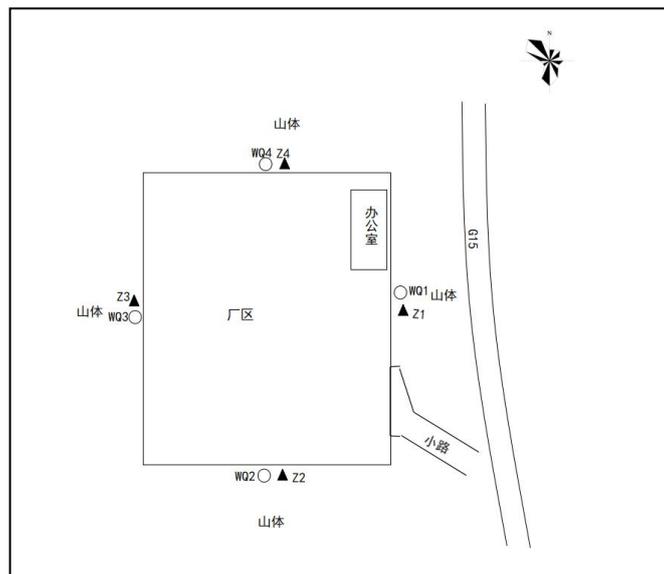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鳧溪村 5-1 的空置地块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9117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吨石子、8 万吨瓜子片、14 万吨砂料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石子	18 万吨	2700h
瓜子片	8 万吨	
砂料	14 万吨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喂料机	1 台	1 台	-
2	颚破机	1 台	1 台	-
3	圆锥破碎机	2 台	2 台	-
4	圆筛机	1 台	1 台	-
5	脱水机	1 台	1 台	-
6	挖沙斗	1 台	1 台	-
7	铲车	1 台	1 台	-
8	压滤机	1 台	1 台	-
9	沉淀池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砂料石	24.1t/a	24.1t/a	-
2	山石	16t/a	16t/a	-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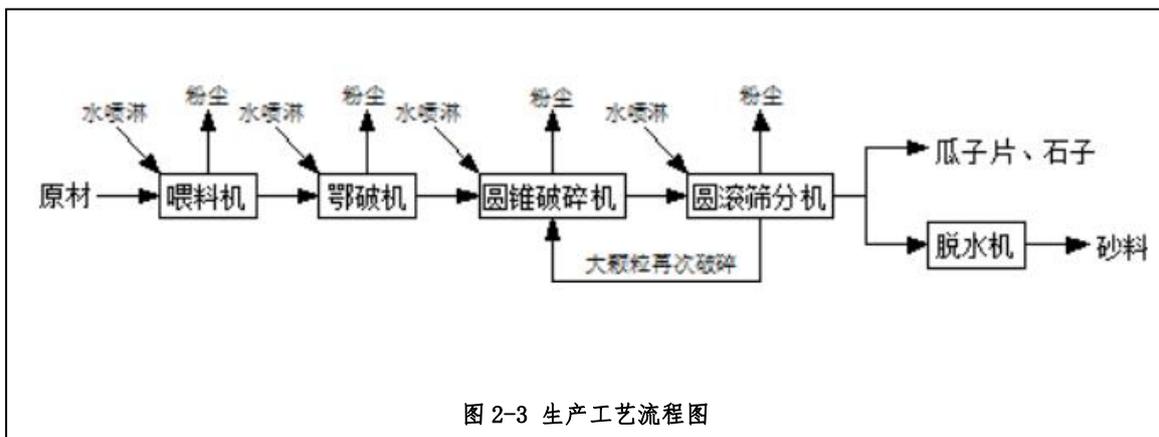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喂料：利用铲车将原材放入喂料机，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破碎：通过输送带将原材送至颚破机，将大石块碎成小石块，然后送到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这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③振动筛分：经过圆锥破碎机破碎后的材料通过输送带送到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后将颗粒大于 4.5cm 的大块石子返回到颚破机再次破碎，其余的分成小石子（1.5~3cm）、大石子（3~4.5cm）、瓜子片（0.5~1.5cm）、石粉（小于 0.5cm）分别输送至各自堆场，砂料通过脱水机脱水然后送至堆场，废水回到沉淀池进行处理。

④喂料机、颚破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上方均设有水喷淋系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继续回用于喷淋。沉淀池的泥渣定期打捞，经压滤机脱水后外运综合利用，清水返回沉淀池继续处理。

##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输送及堆场扬尘粉尘和喂料、破碎、筛分粉尘。

（3）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铲车等机械噪声。

（4）固废：主要为泥渣、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输送及堆场扬尘粉尘和喂料、破碎、筛分粉尘。原料装卸、输送及堆场扬尘粉尘和喂料、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对厂区各产尘点安装喷头与生产过程联动喷水及洒水车对堆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原料装卸、输送及堆场扬尘粉尘和喂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洒水器	大气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来降噪。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泥渣	沉淀池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1000t/a	厂内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1.5t/a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喷淋降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废气：原料装卸、输送及堆场扬尘粉尘和喂料、破碎、筛分粉尘要求装卸时及时洒水抑尘，并对装卸区地面进行硬化；企业堆场部分有山体作为遮挡，可起到挡风作用，同时要保持堆场中物料湿度，在大风天气对堆场加盖篷；加强破碎、筛分机组全线喷淋力度，提高场地内湿度。

固废：泥渣在厂内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对高噪声设备破碎机、筛分机安装减震设施。

**2、关于《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20）2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鳧溪村 5-1 的空地建设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9117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按环评要求落实粉尘治理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对破碎、筛分粉尘的管理：定时对堆场及相关路段洒水。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设置防尘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喷淋降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鳊溪村 5-1 的空地建设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9117 平方米。</p>	<p>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租赁梅菲雅工厂转让给鳊溪村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鳊溪村 5-1 的地块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911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购置砂石料、山石等原材料，通过喂料、破碎、筛分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吨石子、8 万吨瓜子片、14 万吨砂料的生产能力。</p>
<p>按环评要求落实粉尘治理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对破碎、筛分粉尘的管理：定时对堆场及相关路段洒水。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设置防尘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原料装卸、输送及堆场扬尘粉尘和喂料、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对厂区各产尘点安装喷头与生产过程联动喷水及洒水车对堆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喷淋降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喷淋降尘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旋流式泥水分离器+加药调理+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p>	<p>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侧符合 4 类标准。</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沉淀池污泥经带式压滤机处理后的泥渣在厂内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原料装卸、输送及堆场扬尘粉尘和喂料、破碎、筛分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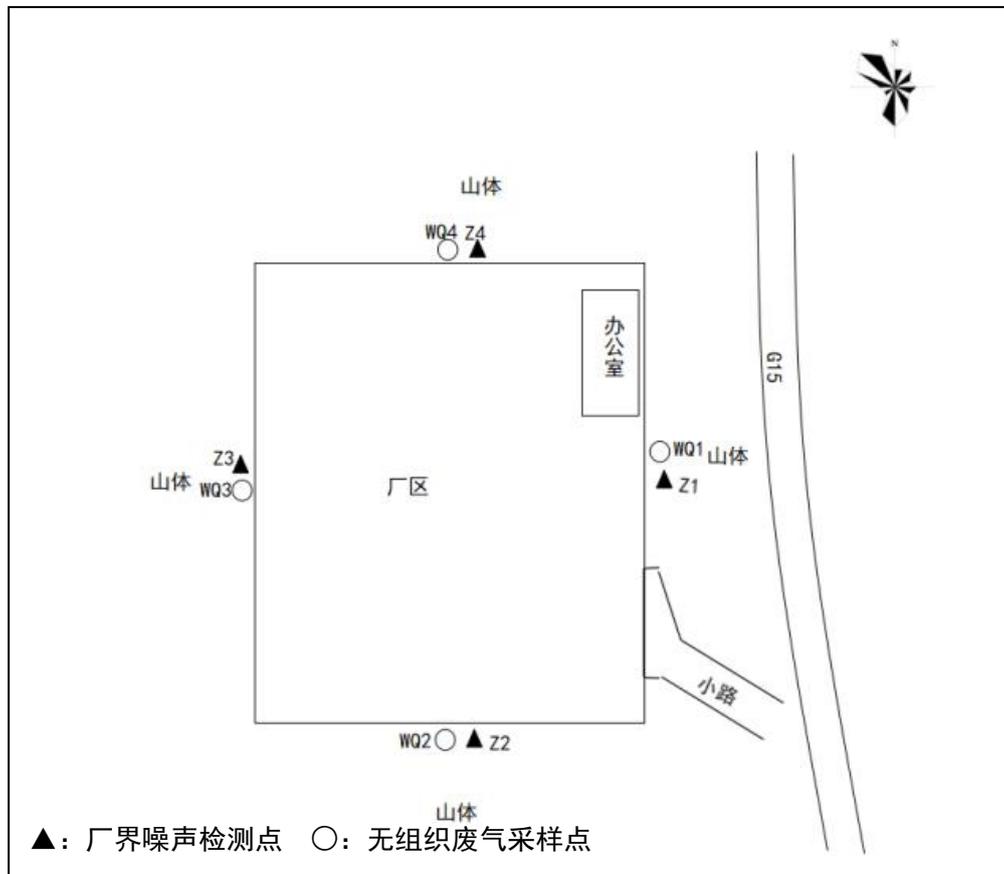
###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河溪砂石有限公司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吨/年)
		2020.06.17		2020.06.18		
		产量(万吨)	负荷(%)	产量(万吨)	负荷(%)	
1	石子	0.055	91.7	0.052	86.7	18
2	瓜片子	0.024	90.0	0.022	82.5	8
3	砂料	0.042	90.0	0.043	92.1	1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6.17	1	0.702
		2	0.734
		3	0.780
	2020.06.18	1	0.798
		2	0.769
		3	0.744
厂界南侧 WQ2	2020.06.17	1	0.787
		2	0.838
		3	0.727
	2020.06.18	1	0.816
		2	0.804
		3	0.761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西侧 WQ3	2020.06.17	1	0.873
		2	0.926
		3	0.831
	2020.06.18	1	0.952
		2	0.909
		3	0.881
厂界北侧 WQ4	2020.06.17	1	0.753
		2	0.716
		3	0.779
	2020.06.18	1	0.799
		2	0.839
		3	0.882
最大值			0.952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6.17	1	28.9	100.3	1.1	西南	阴
	2	36.3	100.7	1.3	西南	阴
	3	33.4	100.6	1.6	南	阴
2020.06.18	1	26.5	100.2	1.5	西	阴
	2	35.8	100.4	1.2	西	阴
	3	32.7	100.5	1.9	西北	阴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184）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符合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6.17	厂界东侧 (Z1)	08:32-08:33	67.4
	厂界南侧 (Z2)	08:38-08:39	55.1
	厂界西侧 (Z3)	08:43-08:44	58.3
	厂界北侧 (Z4)	08:50-08:51	57.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20.06.18	厂界东侧 (Z1)	08:56-08:57	66.2
	厂界南侧 (Z2)	09:01-09:02	53.1
	厂界西侧 (Z3)	09:07-09:08	58.9
	厂界北侧 (Z4)	09:14-09:15	56.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2类)		60 dB (A)	
标准限值 (4类)		7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			

注: 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184)。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符合 4 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沉淀池污泥经带式压滤机处理后的泥渣在厂内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河溪砂石有限公司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完善场地硬化、确保喷水设施与生产过程联动运行，定期对堆场、道路进行洒水，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及时清理沉淀池沉泥，确保沉淀池有效容积。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兜溪村 5-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石子、8 万吨瓜子片、14 万吨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1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6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2 号

## 关于《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兔溪村 5-1 的空地建设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9117 平方



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按环评要求落实粉尘治理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对破碎、筛分粉尘的管理；定时对堆场及相关路段洒水。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设置防尘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喷淋降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9 小时 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18 万吨石子、8 万吨瓜子片、14 万吨砂料。

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我公司共生产石子（当日产量）0.055 万吨、瓜子片（当日产量）0.024 万吨、砂料（当日产量）0.042 万吨，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我公司共生产石子（当日产量）0.052 万吨、瓜子片（当日产量）0.022 万吨、砂料（当日产量）0.043 万吨，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184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6-20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鳧溪村 5-1)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鳧溪村 5-1)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鳧溪村 5-1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6 月 20 日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6.17	1	纬度：29°24'37" 经度：121°25'31"	0.702
		2		0.734
		3		0.780
	2020.06.18	1		0.798
		2		0.769
		3		0.744
厂界南侧 WQ2	2020.06.17	1	纬度：29°24'37" 经度：121°25'31"	0.787
		2		0.838
		3		0.727
	2020.06.18	1		0.816
		2		0.804
		3		0.761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西侧 WQ3	2020.06.17	1	纬度: 29°24'37" 经度: 121°25'31"	0.873
		2		0.926
		3		0.831
	2020.06.18	1		0.952
		2		0.909
		3		0.881
厂界北侧 WQ4	2020.06.17	1	纬度: 29°24'37" 经度: 121°25'31"	0.753
		2		0.716
		3		0.779
	2020.06.18	1		0.799
		2		0.839
		3		0.882
最大值				0.952

表 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6.17	1	28.9	100.3	1.1	西南	阴
	2	36.3	100.7	1.3	西南	阴
	3	33.4	100.6	1.6	南	阴
2020.06.18	1	26.5	100.2	1.5	西	阴
	2	35.8	100.4	1.2	西	阴
	3	32.7	100.5	1.9	西北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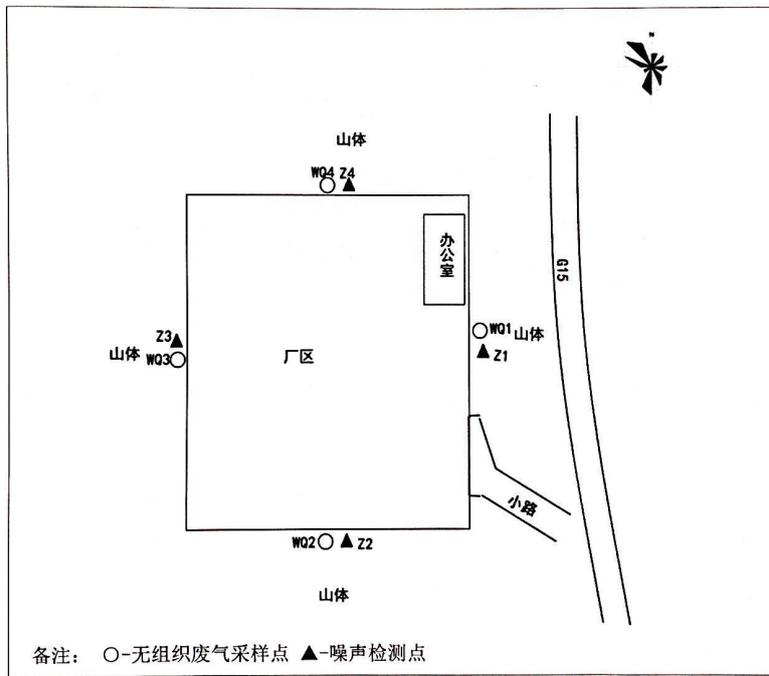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6.17	纬度: 29°24'37" 经度: 121°25'31"	08:32-08:33	67.4
厂界南侧 (Z2)			08:38-08:39	55.1
厂界西侧 (Z3)			08:43-08:44	58.3
厂界北侧 (Z4)			08:50-08:51	57.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续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6.18	纬度: 29°24'37" 经度: 121°25'31"	08:56-08:57	66.2
厂界南侧 (Z2)			09:01-09:02	53.1
厂界西侧 (Z3)			09:07-09:08	58.9
厂界北侧 (Z4)			09:14-09:15	56.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  
**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二、厂界噪声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0日,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根据《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泉溪村 5-1,占地面积 9117m<sup>2</sup>。主要有喂料机 1 台、颚破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圆筛机 1 台和带式压滤机等生产和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8 万吨石子、8 万吨瓜子片、14 万吨砂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河奚砂石有限公司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喷淋降尘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旋流式泥水分离器+加药调理+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 （二）废气

主要为原料装卸、输送及堆场扬尘粉尘和喂料、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原料装卸、输送及堆场扬尘粉尘和喂料、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对厂区各产尘点安装喷头与生产过程联动喷水及洒水车对堆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经带式压滤机处理后的泥渣在厂内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6月17日~6月18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6月17日~6月18日），本项目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符合4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河溪砂石有限公司G228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砂石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场地硬化和雨水导排系统，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